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27
交易代码	519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029,298.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9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10为目标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目标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1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5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50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建仓完成后,正常情况下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5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88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4,332.90	-4,921,649.80	-13,092,958.04
本期利润	74,194,471.72	-21,452,961.52	32,998,428.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65	-0.1056	0.12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22%	-13.25%	16.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50	-0.2602	-0.17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394,941.75	130,376,343.00	199,788,513.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7	0.740	0.8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91%	2.24%	65.83%	2.29%	-1.92%	-0.05%
过去六个月	79.21%	1.74%	78.46%	1.77%	0.75%	-0.03%
过去一年	71.22%	1.45%	68.86%	1.48%	2.36%	-0.03%
过去三年	72.85%	1.40%	68.18%	1.43%	4.6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0%	1.36%	49.10%	1.43%	-22.4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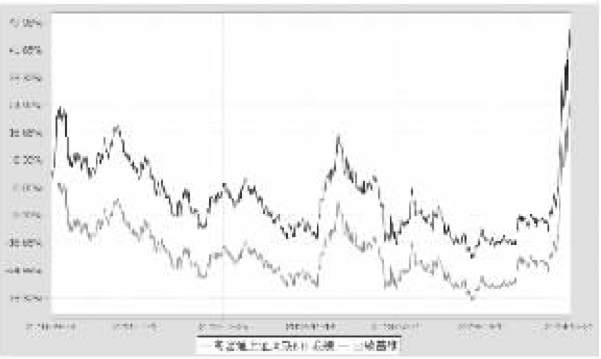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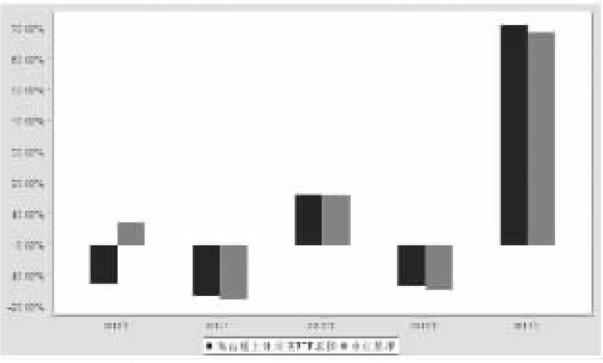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0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2013年	-	-	-	-	-
2012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2010-11-18	-	13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金晓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助理	2014-11-13	-	6年	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8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运营部和权益投资部任职,2014年11月起任上证周期ETF、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上证非周期ETF、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宏观经济持续表现疲弱,随着政府一系列以经济托底为主线的微刺激政策出台(区域经济建设、铁路建设、小微企业减税、定向降准、地产限购政策松动等),A股市场上半年在经济数据、IPO重启和利好政策的交互影响下艰难前行。进入下半年,在沪港通积极预期,以及一带一路、国企改革、地产松绑、自贸区等相关政策纷纷出台的背景下,蓝筹股再度获得市场青睐。而后,央行在11月21日的全面降息举措,令市场感受到政府缓和实体经济下滑的决心,全面激发了市场热情,融资融券余额在股市的赚钱效应吸引下屡创新高,市场交投活跃。政策面利好及资金面支撑成为下半年大盘估值回升的主要动力,推动大盘在四季度走出量价齐升、投资热点涌动的大涨行情。

指数方面,各主要市场指数在2014年均收涨,大盘指数表现优于中小板和创业板。本年度,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52.87%、35.62%、9.67%和12.83%。就中信一级行业指数来看,各行业指数也出现普涨行情。其中,非银行金融、建筑、房地产、银行、交通运输等大盘蓝筹板块表现靓丽,年度涨幅均在70%以上,非银行金融板块以129.76%涨幅居首;电子元器件、医药、传媒、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弱。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86%。年化跟踪误差为1.58%,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054%,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2014年经济增速下滑至7%-8%的区间将成为未来几年的常态,从外部环境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情况良好,但欧洲及日本经济增长压力较大,预计货币政策上会保持持续宽松的态势。大宗商品的价格预计将维持在低位运行。

国内投资方面,2015年国内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将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出口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将保持弱势。消费受制于较弱的投资增速及反腐影响,2015年可能依旧保持低位平稳。预计进入2015年经济将呈现稳增长和促改革并重的局面,介于目前经济内生增长依然维持弱势,预计政府仍将持续的保持一定程度的刺激,同时通过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来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

在经过2014年上证指数的大幅上涨之后,预计市场将会继续被流动性及政策变化所主导一段时间,投资机会逐渐增多。延续上期判断,之前处于历史底部的价值蓝筹公司,随着市场对经济大周期系统风险担忧的进一步缓解,在2014年第四季度出现了一波估值修复的行情。作为稳定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铁路核电等投资相关产业在2015年两会之前将会被市场逐步认知并重视。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和订单的逐步确认,将会对相关的价值蓝筹公司进一步带来估值和业绩的双提升。成长类资产以及转型类资产在年报期面临业绩兑现的压力,在经过业绩的检验和筛选之后,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大方向,具备真实高成长能力的相关行业和股票将会重新获得市场的青睐。

基于上述判断,在稳定与转型的双重背景下,随着稳定经济的措施的持续推进,优质存量资产的价值将会继续得到体现和重估;而符合经济升级趋势、政策扶持方向等相关资产,如果能得到业绩的支撑,其股价仍将有望震荡上行。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826,371.02	7,020,739.2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9,484.55	24,14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645,350.02	123,157,703.64
其中:股票投资	-	106,630.00
基金投资	216,645,350.02	123,051,073.6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07,919.74
应收利息	4,083.20	1,506.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65,742.21	4,65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751,031.00	130,816,6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17.89
应付赎回款	16,919,074.70	58,539.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57.42	3,056.56
应付托管费	1,091.51	61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369.16	18,572.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2,096.46	355,029.90
负债合计	17,356,089.25	440,32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1,029,298.74	176,237,354.40
未分配利润	48,365,643.01	-45,861,01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94,941.75	130,376,34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51,031.00	130,816,670.3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67元,基金份额总额181,029,298.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725,132.64	-20,884,461.57
1.利息收入	54,066.75	73,518.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066.75	73,518.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05,050.57	-4,471,371.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8,491.53	-428,056.67
基金投资收益	-4,926,559.04	-4,043,838.7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524.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98,804.62	-16,531,311.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311.84	44,703.54
减:二、费用	530,660.92	568,499.95
1.管理人报酬	33,593.19	44,027.19
2.托管费	6,718.64	8,805.4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5,140.59	160,438.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35,208.50	355,2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94,471.72	-21,452,961.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94,471.72	-21,452,961.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37,354.40	-45,861,011.40	130,376,34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194,471.72	74,194,471.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91,944.34	20,032,182.69	24,824,127.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125,837.89	17,806,037.30	182,931,875.19
2.基金赎回款	-160,333,893.55	2,226,145.39	-158,107,74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029,298.74	48,365,643.01	229,394,941.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141,451.90	-34,352,938.70	199,788,51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52,961.52	-21,452,96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04,097.50	9,944,888.82	-47,959,208.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133,400.86	-7,117,737.23	39,015,663.63
2.基金赎回款	-104,037,498.36	17,062,626.05	-86,974,872.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37,354.40	-45,861,011.40	130,376,343.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985号《关于核准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32,380,732.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2,633,633.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2,901.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行业50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基金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基金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593.19	44,027.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768.40	371,302.4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18.64	8,805.46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1%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5,826,371.02	53,856.79	7,020,739.21	72,670.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60,195,985.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9.61%。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16,645,350.0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23,059,693.64元,第二层次98,010.00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6,645,350.02	87.8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26,371.02	10.47
8	其他各项资产	4,279,309.96	1.73
9	合计	246,751,031.00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45,350.02	94.44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6,430,798.50	4.93
2	601318	中国平安	5,723,961.33	4.39
3	600016	民生银行	5,166,038.00	3.96
4	600036	招商银行	4,706,175.48	3.61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38,841.00	2.41
6	600000	浦发银行	3,015,654.00	2.31
7	601688	华泰证券	2,338,217.03	1.79
8	601328	交通银行	2,297,106.12	1.76
9	601939	建设银行	2,161,852.00	1.66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644,568.00	1.26
11	601818	光大银行	1,631,676.00	1.25
12	601601	中国太保	1,559,170.00	1.20
13	601006	大秦铁路	1,239,879.72	0.95
14	600999	招商证券	1,235,700.90	0.95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225,919.00	0.94
16	601088	中国神华	1,213,364.48	0.93
17	601901	方正证券	1,087,644.00	0.83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044,146.36	0.80
19	600015	华夏银行	991,033.00	0.76
20	601377	兴业证券	978,134.46	0.7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98,679.62	3.14
2	600030	中信证券	3,864,407.58	2.96
3	600016	民生银行	3,661,884.58	2.81
4	600036	招商银行	3,625,056.55	2.78
5	601166	兴业银行	2,437,509.44	1.87
6	600000	浦发银行	2,227,394.00	1.71
7	601328	交通银行	1,744,339.00	1.34
8	601939	建设银行	1,678,982.00	1.29
9	601288	农业银行	1,329,416.00	1.02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243,614.66	0.95
11	601818	光大银行	1,074,180.00	0.82
12	601088	中国神华	1,004,960.01	0.77
13	601169	北京银行	945,083.00	0.72
14	601006	大秦铁路	928,138.00	0.71
15	600015	华夏银行	766,654.00	0.59
16	600383	金地集团	740,867.26	0.57
17	600048	保利地产	736,952.00	0.57
18	601901	方正证券	631,094.00	0.48
19	600585	海螺水泥	625,798.17	0.48
20	601857	中国石油	619,317.00	0.4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943,648.4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2,851,242.8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3.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48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83.20
5	应收申购款	4,265,742.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9,309.96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803	23,199.96	18,384,299.80	10.16%	162,644,998.94	89.8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257.08	0.0024%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9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732,633,633.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237,354.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125,837.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333,893.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029,298.7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年6月1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4年9月27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魏海诺(Mr. Bruno Weil)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时,谷若鸿(Mr. Laurent couraudon)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3、2014年10月2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孟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2014年11月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何树方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2014年11月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戴德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2015年1月17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俞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高勇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7、2015年2月14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田仁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监管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55,000.00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5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103,794,891.27	100.00%	94,494.84	100.00%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更。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核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2003年8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32只公募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287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富通为80多家企业超过347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富通旗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65亿元。2010年12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年9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

2004年末开始,海富通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220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年2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RQFII产品。

2012年3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等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大奖,《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1年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荣誉。2013年4月,《上海证券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2年"金基金"奖——分红基金奖。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2008年启动"绿色与希望-橄榄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